



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美 中 贸 易 全 国 委 员 会

探索合作路径，共享绿色未来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减碳工作报告（系列一）

2024年3月

执行摘要

拜登总统和习近平主席在巴厘岛 G20 会议和旧金山 APEC 会议期间会晤并达成共识，将致力于在气候变化领域加强双边合作，为此，工商界有意愿和能力为该合作提供解决方案。中美两国政府在《阳光之乡声明》中明确了在气候领域将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具体领域，而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会员企业在中国的优先发展事项与《阳光之乡声明》所构划的这些优先领域恰好一致。为更好理解如何实现这一愿景，我委员会对来自不同行业的约 60 家企业展开调研并进行了系列圆桌讨论，以期发现机遇、厘清障碍。

本报告系我委员会关于减碳的系列工作报告首篇，聚焦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塑料与废弃物循环利用、甲烷以及碳交易等方面的议题。本报告旨在与两国政府就合作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相关问题涉及领域、政策调整及行业示范项目开展对话。本报告作为一项持续进行的工作，未来可能会细化或拓展。

调研中，我委员会发现企业普遍渴望在减碳领域与中美两国政府加强合作。例如在碳交易市场、CCUS 等创新技术、向可再生与循环经济的转变等涉及复杂政策框架的领域，存在大量美企可以分享最佳实践及交流技术专长的机会。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行动不仅可以促进经济发展，还可以为中美两国创造繁荣的低碳经济奠定基础。

我委员会会员企业寻求中国在规则制定中与国际标准更加协调一致，保障公平和平等的竞争环境。企业反映，中国的气候相关法规及标准仍落后于其他市场。监管缺乏清晰性和一致性显著增加了跨国公司的交易成本，并造成了商业机会流失。

为达成《巴黎协定》目标，我委员会会员企业呼吁两国政府在应对气候变化上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的合作方针。两国政府应采取具体措施，推动工商界参与到中美关键绿色技术合作试点的项目中，协调标准化制定工作，并且深化减碳领域的双边及多边交流。

目录

引言

第一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

- 明确关键政府部门和政策指导
- 推进中美 CCUS 合作

第二章：废弃物与塑料循环利用

- 加速再生聚酯（rPET）塑料行动
- 加强电池相关的可持续规则
- 鼓励公众参与

第三章：甲烷

- 明确《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工作重点
- 处置废弃煤矿甲烷排放
- 试点可持续农业
- 将甲烷纳入碳交易市场
- 深化中美甲烷领域合作

第四章：碳交易

- 提供清晰的全国碳市场发展路线图
- 改进碳配额的分配方案
- 加速发展中国的碳金融市场
- 加强碳定价方面的国际合作

总结

引言

在“双碳”战略目标背景下，中国正经历一场重大的经济转型，力争于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减碳代表着中国对其长期经济战略的重新定位，并成为了国家级、省级和其他各级地方政府政策制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转变也为中美两国在特定领域的气候合作注入了全新动力。

2023 年 11 月，中美两国发表了[《阳光之乡声明》](#)，该声明为双方本着合作精神应对气候变化、共同推进《巴黎协定》目标奠定了基础。由《阳光之乡声明》指导建立的中美“21 世纪 20 年代强化气候行动工作组”将聚焦能源转型、甲烷减排、循环经济、地方合作等领域并展开行动。

美国企业站在全球建设绿色和可持续未来的前沿，他们也因此准备在上述领域分享专长、经验和技能。我委员会会员企业希望与两国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提供造福两国乃至全世界的应对气候变化解决方案。

项目说明

本报告为系列报告首篇，展现已在中国开展减碳实践的会员企业观点。本报告希望在如下方面为两国政府提供参考：美国企业有意愿在哪些减碳领域投入时间、技术和人才资源，以及企业认为在减碳过程中的哪些环节会面临最大挑战和机遇。通过此项目，我委员会旨在扩大工商界参与，以推动实现两国政府的气候目标。

我委员会基于与近 60 家会员企业的多次圆桌讨论和采访撰写此报告，被调研公司的行业覆盖了制造业、能源、消费品、食品饮料、农业等，代表了分布在全球价值链各个环节的利益相关方。

第一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

通过有效地捕集并封存来自工业过程和发电厂的二氧化碳排放，碳捕集技术可在减排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碳捕集技术能让传统能源得以继续使用，在降低其环境影响的同时，实现向低碳未来的更平稳转型，并为电力、石油和天然气、化工、水泥和钢铁等减碳难度较大的行业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

在全球清洁能源投资中，针对 CCUS 技术的年投资额占比始终未及 0.5%。中美两国若希望大规模释放 CCUS 的全部潜力，扩大政府的支持至关重要。

以下政策建议将进一步推动 CCUS 在中国的应用：

- **明确各部门职责**，以帮助其他利益相关方理解中国 CCUS 生态。
- **在中国出台**包括减税、免税、提供多元化融资渠道等**激励措施**，以降低 CCUS 技术的成本，提升其商业可行性。
- **通过中美双边合作项目推进减排**，为两国推进 CCUS 技术提供重大机遇。《阳光之乡声明》中阐述的合作承诺，凸显出中美在 2030 年前开展 CCUS 大规模合作项目的潜力。通过 CCUS 试点合作项目对接两国较发达地区，如中国江苏省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两国政府可以进一步证明扩大 CCUS 技术的应用能够在不影响传统能源行业的情况下实现减排目标。中国其他可以考虑在 CCUS 方面开展地方合作的地区包括广东、山西、浙江和湖北等省份。

明确关键政府部门和政策指导

企业推进 CCUS 项目时面临的一个巨大挑战是，中国尚无统一的政策制定部门牵头 CCUS 相关行动。目前，减排相关的法规制定和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包括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等。因为部门职责分散而导致的行业监管格局复杂，增加了企业识别项目主管部门的难度，并对企业制定完整、系统性的战略造成一定的阻碍。牵头部门一旦明确，须让关键利益相关方参与到政策制定和监管过程中。跨国企业可以分享来自一线的经验 and 见解，协助制定更符合 CCUS 发展需求的政策。

明确的政策指引和激励措施对推动行业发展和投资至为关键，而其缺位则加剧了 CCUS 监管框架的不确定性。尽管现有法律法规为 CCUS 示范项目提供了基本框架，但特定立法的缺失降低了企业开展此类行动的积极性。中国的政策制定者应考虑通过立法和明确技术要求，加速建立全面的 CCUS 监管框架。建立统一的行业标准不仅能减轻 CCUS 技术企业的合规负担，还能增强投资者信心。通过指定具体部门主管 CCUS 工作以简化监管流程，对保持政策一致性至关重要。

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如涉及 CCUS 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地质利用、封存场地关闭以及关闭后环境风险评估与监测等方面的条例，也为企业推进 CCUS 项目带来了额外

挑战。包括安全责任、二氧化碳供应保障以及碳信用市场不稳定性在内的种种不确定性放大了投资风险，增加了 CCUS 行业在中国面临的障碍。

中国监管部门可以借鉴美国 [45Q 碳税抵免政策](#) 的做法，考虑引入减税、免税以及多元化融资渠道等激励措施。仿效 45Q 基于绩效的方式，这些激励措施能显著降低 CCUS 成本，减轻行业压力，并培育一个使 CCUS 应用更具商业可行性和吸引力的环境。

推进中美 CCUS 合作

中美两国合作开展 CCUS 试点项目为推动降碳提供了重大机遇。《阳光之乡声明》[提到](#)在 2030 年前两国各自推进至少五个 CCUS 大规模合作项目的承诺，凸显了中美合作行动的潜力。

尽管挑战依然存在——例如与可再生能源相比，CCUS 的边际成本更高——但高排放行业为 CCUS 应用的大规模推广提供了独特的机遇。中美企业的合作可以解决经济可行性问题，促进行业发展。

以先进净零排放技术见长的美国企业希望将其技术能力拓展至中国，特别是在如广东、江苏等制造业大省。CCUS 领域的地方合作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助力两国省、州的减碳工作。此外，合作研发对培育创新和提高效率至关重要，这需要两国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均加强合作与知识交流项目。

第二章：废弃物与塑料循环利用

中国在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和再循环方面的努力为绿色商业提供了重要机遇。最近一份[联合国报告](#)指出，全球向循环型经济转型所做的努力有望在 2040 年内减少 80% 的塑料污染。报告同时指出，若一切如常，到 2060 年，塑料污染将增至目前的三倍。中国拥有[世界最大](#)的塑料循环利用产业。2021 年，中国约 90 万人受雇于该行业，全国有 31% 的塑料废弃物得到回收利用，约 1900 万吨，其他 4000 万吨的塑料最终被填埋或焚烧。尽管塑料循环利用等行业在中国已相对成熟，但挑战依然存在，如在食品级塑料方面的技术差距。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是一种高强度轻型塑料，常用于饮料瓶。相较常规 PET，再生聚酯（rPET）可被多次重复使用，只是中国目前尚未批准将其用于食品包装。此外，如铅酸电池等废弃物被归类为有害废弃物，需要更加昂贵的储存和运输措施。

以下政策建议有助于增加中国的废弃物和塑料循环利用：

- **鼓励将 rPET 用于食品和饮料包装**，将进一步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能力，加速向可重复使用塑料的转型。在食品包装中使用再生塑料符合国际标准，并能减少碳排放、能源利用以及塑料废弃物。
- **与全球伙伴和电池制造商更紧密地合作**，以加快电池循环回收利用体系的发展。为确保安全处理有害化学物、减少电池的非法回收利用，需制定严格的规则并进行尽职调查。
- **鼓励政府和工商界合作探索解决方案**，用有效的激励措施更好推动公众参与循环利用。

加速再生聚酯（rPET）塑料行动

rPET 能多次重复使用，帮助减少塑料废弃物、碳排放和能源消耗，因此，建立清晰的 rPET 塑料政策指引对中国食品和饮料行业供应链减碳至关重要。尽管食品级 rPET 成本高昂，跨国公司仍选择使用此种材料以减少废弃物和碳排放。通常，PET 瓶被再生成树脂后，会被用于制作服装、鞋类和家具，且在使用仅仅一次后便被填埋。而 rPET 瓶在其树脂被降级用于纺织品之前，可直接重新制作成新瓶 4 到 6 次，总计原塑料可得到 7 次再利用。企业反映，对比原生 PET，将 rPET 用于食品和饮料包装可减少 63% 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 79% 的能源消耗。

虽然采用 rPET 对中国实现气候目标具有众多裨益，但是再生塑料目前尚未被批准应用于食品和饮料行业。此外，阻碍 rPET 应用推广的另一个挑战是成本：相较于新材料，再生材料的生产成本通常更高。会员企业指出，再生塑料瓶的成本比原生塑料瓶平均高出 30%。但其他类型的塑料，如聚丙烯（PP）和聚乙烯（PE），由于难以回收，往往以填埋方式处理，跨国公司正在研发创新的化学和制造工艺，以实现对此类塑料污染物的再生利用。但由于中国尚未针对该类技术建立标准，研发进展较为缓慢。

引入与国际标准相协调的食品级再生塑料监管框架，是中国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一步。相关部门应鼓励供应商充分利用已经开展 rPET 产品出口的本土厂商的技术专长，采用已获批的再生技术，制造轻型塑料包装材料。对于已制定全球减碳目标并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全部使用可回收包装材料的跨国公司而言，可重复使用塑料得到政策推广颇为重要。

加强电池相关的可持续规则

中国的电池循环利用具有巨大的提升潜力，尤其是考虑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市场，2022 年约占全球总销量的 60%。同年，尽管中国的动力电池预期回收目标为 75 万吨，但据报道，仅有 28.5 万吨最终得到循环利用。动力电池回收除了面临数量快速增长的挑战外，还面临未注册废品经销商和回收商大量存在的问题（市场份额已经占到整个动力电池回收市场的 15%），其往往会规避环境 and 安全标准，使该市场营商情况对外企更加严峻，同样的问题也在影响传统车辆用铅酸电池的持证回收商。随着欧盟于 2023 年出台电池相关法规，市场间的标准差异可能会阻碍中国电池出口商对欧盟的贸易。

为应对上述挑战，中国政府应考虑与电池制造商、持证回收商以及国际伙伴合作，借鉴 2023 年 7 月颁布的《欧盟电池和废电池法规》（又称《新电池法》），建立一个全面的循环电池回收体系。欧盟《新电池法》设立了严格的标准以鼓励企业改进回收方式，并要求其进行尽职调查以核实原材料的来源。这些要求对减少非法电池回收，确保循环利用过程中安全处理铅、汞等有害材料至关重要。

国务院近期出台的《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反映了中国正朝着上述方向积极迈进。《意见》呼吁在动力电池管理中采用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EPR）的原则。作为欧盟《新电池法》的基础和被普遍应用环境政策方针，EPR 使生产者承担产品的社会经济成本，引导市场规范发展。

鼓励公众参与

目前，公众参与循环利用仍具挑战，这其中一部分原因是中国消费者和投资者对再生材料的质量和安全性存疑——消费者存在健康相关顾虑，投资者则担心声誉和市场风险。为此，政府与工商界需要加强合作，就循环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再生性开展公共教育活动。

此外，中国消费者也较为缺乏参与循环利用的积极性。在此方面，美国的饮料容器押金法值得借鉴：州政府与连锁零售店合作，对于回收的每个瓶子返还消费者 5 到 15 美分，给予具有社会公益意识的消费者购物折扣。中国各级地方政府与工商界之间更多的互动与沟通，对制定可行的实施政策和公众激励措施至关重要。

第三章：甲烷

2022 年，中国的甲烷排放量约占全球的 16%，但中国在国家层面减少甲烷和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仍处于起步阶段。2023 年 11 月，中国印发了首部全国性《[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同月，中美两国同意将所有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纳入到 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中。

鉴于[短期内](#)甲烷对全球变暖构成的风险高于二氧化碳，相关部门需着手解决甲烷减排目前仍面临的障碍。这既包括中国对煤炭能源的持续依赖，又涉及中国公众对甲烷排放的危害认知不足。

以下政策建议有助减少中国的甲烷排放：

- **制定清晰的政府利益相关者图谱：**鉴于甲烷排放的复杂性以及企业对中国总体排放情况的把握不足，制定清晰的政府利益相关者图谱会帮助企业为即将出台的甲烷治理规则做好准备。
- **制定全面框架以解决废弃煤矿的甲烷排放问题：**由于中国仍然依赖煤炭能源，解决废弃煤矿的甲烷排放有助于在不影响中国的能源供应的情况下达到减排的目的。
- **将甲烷纳入碳市场，**特别是碳抵消市场，可激励中国各参与方解决甲烷排放问题。
- **推进中美多领域合作：**绿色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废弃物和农业领域有极大的甲烷减排潜力，中美应加强合作。

明确《[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工作重点

中国的《[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下称《[行动方案](#)》）标志已初步建立全国性的甲烷治理框架。尽管《[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构建监管、标准和政策体系，但一些关键领域仍有待明确或完善，如具体的甲烷减排目标、农业领域甲烷排放的应对计划，以及在指定生态环境部作为牵头部门外，其他部门的责任划分等。明确政府利益相关方图谱，有助企业为即将出台的甲烷治理细则做好准备。

《[行动方案](#)》强调要加强建设甲烷排放的监测、核算、报告和核查体系。中国官方发布的甲烷排放数据仍停留在 2014 年，相关行动因此亟需加速推进。建立健全监测体系不仅有助实现减排目标，也能提供大量就业机会。以美国为例，其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每年创造约 8.5 万个甲烷减排相关的就业机会。考虑到中国辽阔的国土面积和地理多样性，正在兴起的甲烷监测体系将对就业带来更为显著的积极影响。

[处置废弃煤矿甲烷排放](#)

中国对煤炭的严重依赖为甲烷减排带来严峻挑战。2022 年，中国的煤炭消耗已超过全球其他国家总和。煤电占中国发电量的 60%，煤炭相关排放占全国温室气体排放的 70%。相对于美国与欧盟能源行业的甲烷排放主要来自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中国 90%的甲烷排放源自煤矿开采，这其中主要的问题在于如何应对从通风和排水系统逸出的甲烷，这对矿井安全亦至关重要。

要在短期内减少煤炭相关的甲烷排放，又不影响中国的能源结构，减少废弃煤矿甲烷（AMM）是条有效的途径。目前，中国的《行动方案》还缺少应对废弃煤矿甲烷的全面政策框架。在“十四五”规划下，煤矿关停将导致废弃煤矿甲烷排放上升，因此迫切需要有关矿井尾期治理的准确数据和相应监管标准。建立相关的监管框架将不仅有助于推动甲烷减排，还能提升煤矿甲烷（CMM）资源化利用率，符合《行动计划》中提及的“到 2025 年，煤矿瓦斯年利用量达到 60 亿立方米”的目标。

此外，作为常规安全措施的通风和排水系统也是煤矿甲烷排放的重要来源，我委员会支持中国修订煤矿安全法规和标准，并呼吁政府加快此计划，提高煤矿瓦斯的利用率不仅有助减排，还能预防煤矿开采伤亡事故的发生。

试点可持续农业

《行动计划》特别强调了农业领域甲烷减排的三个重点领域：水稻种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肠内发酵减量化相关试点项目。国际合作以及与不同部门的利益相关方合作开展示范项目，将有助推进相关领域甲烷减排进展。目前，美国和欧盟的政策制定者、监管部门和商业领袖在农业领域甲烷减排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中国相关部门和机构与之加强合作将有助于交流学习。

将甲烷纳入碳交易市场

将甲烷纳入碳市场，特别是碳抵消市场，可以激励中国各参与方共同应对甲烷减排。该方式有助解决甲烷排放定价这一挑战，尤其是针对水稻种植和畜禽养殖环节。这其中的关键在于为甲烷减排项目核发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信用额度建立明确的标准，自 2017 年 CCER 搁置以后，中国一直没有甲烷排放的碳市场替代品，将甲烷项目相关标准纳入近期重启的 CCER，将激励工商界增加投入支持更多甲烷减排行动。

深化中美甲烷领域合作

为加快甲烷减排，我委员会建议中国政府就甲烷减排规则和技术同国际领导者——例如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国际能源署（IEA）以及在石油和天然气、煤炭开采等行业的领先美国企业——进行实情调查，与这些利益相关方合作可促进知识交流，推广最佳实践。

中美两国在甲烷减排领域合作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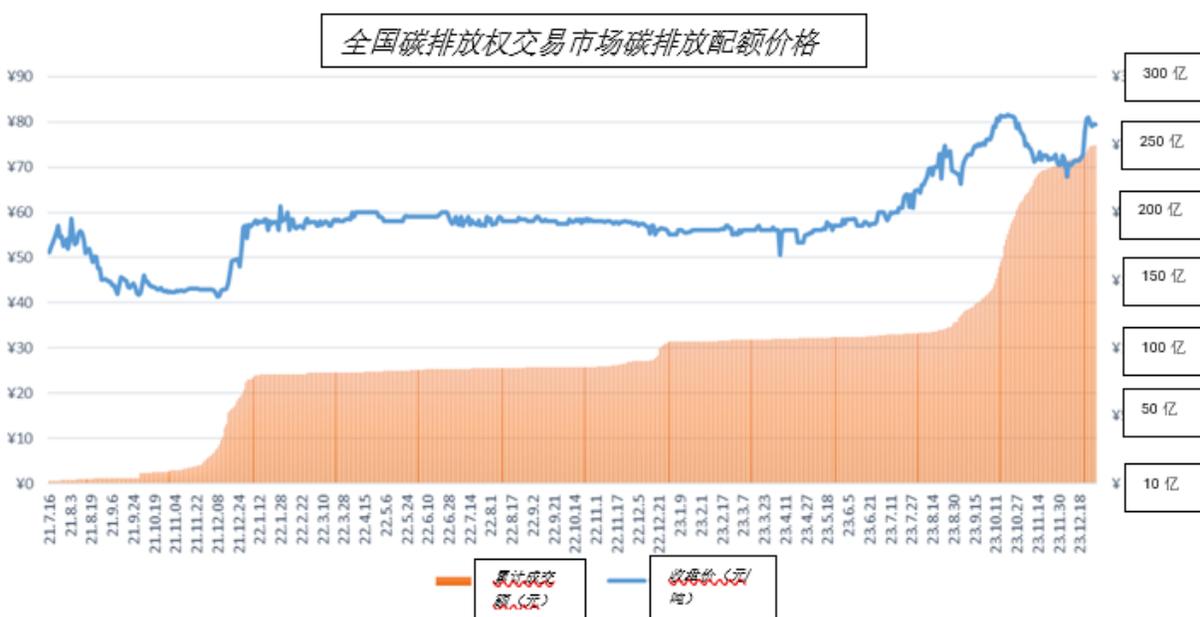
- 在第 26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上，美国和欧盟联合发起了“全球甲烷承诺”，甲烷减排也已成为中美气候对话的一项重点议题。中国近期承诺在其 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中加入甲烷减排目标，这也凸显了国际合作对实现全球气候目标越发重要。

- 近期美国环境保护署发布的法规体现出美方在甲烷逸散检测、创新监测技术以及高排放装备标准等方面的专长。这些经验也将为两国创造互利合作的机遇。
- 国际能源署指出，利用现有技术可在 2030 年前实现全球油气相关甲烷排放大幅减少。在此之上，由中美的行业龙头企业分享最佳实践，如逐步淘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中的常规坑口燃烧，能进一步加强甲烷减排领域的双边合作。中美两国在绿色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废弃物以及农业等领域拥有广阔的甲烷减排合作空间。

第四章：碳交易

中国拥有全球覆盖碳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交易市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ETS）作为中国的强制碳市场，于 2021 年正式投入运营。全国碳市场纳入了 2200 多家发电企业，每家企业的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达 2.6 万吨或以上。全国碳市场覆盖约 45 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 40% 以上。全国碳市场采用的是基于排放强度的排放总量限制方案，不同于欧盟的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或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总量控制交易机制”（Cap-and-Trade Program）所实施的基于绝对上限的排放总量限制方案。

全国碳市场正在稳步实现其初步目标，包括测试碳市场整体设计以及使所有参与方熟悉市场规则。截止 2023 年底，碳排放配额的定价稳定在每吨二氧化碳 70 元左右，此前曾一度达到每吨 80 元。



（来源：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网站）

虽然中国的政策制定者认识到碳市场是中国减碳行动中的重要政策工具之一，但目前全国碳市场的运行仍未达到理想水平，对中国减排发挥的作用也相当有限。碳配额供给过剩、行业覆盖范围有限、市场流动性不足等问题阻碍了中国碳市场发挥其全部潜力。

以下政策建议将有助于完善中国的全国碳市场制度：

- **透明的规划：**这对企业制定战略的能力至关重要。政策制定者应与企业展开磋商，制定可行的扩容时间表。
- **采用严格的排放基准：**这种类似欧盟碳市场的做法可以激励效率提升，同时避免因免费分配而引起的配额供给过剩问题。

- **纳入更多市场参与者：**引入复杂的金融工具可以释放中国碳金融市场的巨大潜能。明确增值税相关规定对简化碳市场交易流程至关重要。
- **加强与美国及欧盟等主要经济体的沟通协调：**随着国际上关于碳定价体系的讨论取得进展，中国须加强国际互动与交流。

提供清晰的全国碳市场发展路线图

清晰传达碳市场扩容计划的覆盖范围对全国碳市场的发展至关重要。这既能帮助企业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合规方面的风险，又能提升中国碳定价体系的国际认可度。虽然中国已宣布于 2025 年前将八个能源密集型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但由于该扩容时间表暂未公布，企业无从得知具体落实细节。受访企业呼吁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开透明、清晰的碳市场扩容路线图，以便据此制定商业战略。政策制定者应与企业开展咨询沟通会，收集行业意见，并制定出切实可行、成本效益高、与国际规则接轨的时间表。

改进碳配额的分配方案

目前，碳排放配额基于排放强度基准进行免费分配，带来全国碳市场配额供给过剩。由于碳排放基准值设定高于实际能耗水平，导致纳管企业获得的配额盈余，交易价格明显低于欧盟碳市场的水平。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测算，要有效减少中国的碳排放，碳配额的价格需达到约 50 美元/吨二氧化碳的水平。

为确保减排的公平性和有效性，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及欧盟碳市场都优先选取高效能企业作为标杆，以制定严格的基准。例如，欧盟碳市场根据行业内前 10% 的高效能企业排放强度来制定全行业的相关基准，并配套设置反映技术进步的更新机制。中国的全国碳市场可以借鉴采用类似方法，制定能切实激励各行业提升能效的基准。

加速发展中国的碳金融市场

中国碳市场有潜力吸引外商投资。然而，尽管外国金融机构明确表示了兴趣，但由于市场参与者有限、缺乏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所导致的流动性不足，其进入中国碳市场的渠道仍然受限。为鼓励碳市场交易，中国应向外国碳交易商和机构投资者开放全国碳市场。

此外，全国碳市场还应引入多元化的金融交易工具，包括掉期和期权等。例如，金融衍生品市场可以在促进价格发现和资源优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发展类似大宗商品期货市场的碳期货市场可以增强全国碳市场的金融属性。

在处理碳排放权资产增值税问题时，中国各地的税务部门缺乏统一的、标准化的方式。受访企业呼吁国家税务总局就碳排放权资产增值税明确相关法规，提供实务指引并出台优惠政策，以简化流程，降低风险，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激励措施。

加强碳定价方面的国际合作

随着国际上对于碳定价体系的讨论取得进展，中国在加强与美国及欧盟等主要经济体的沟通也变得愈发重要，尤其是在美国与欧盟的政策制定者对于利用碳关税来解决碳泄漏问题的看法日趋一致这一背景下。

欧盟碳边境调整机制（CBAM）的通过进一步凸显了碳定价体系国际沟通的迫切性，因其将显著影响 CBAM 涵盖行业内的中国出口商品的成本竞争力。作为回应，中国应加快发展碳市场，对全国碳市场进行扩容，并建立有效的碳定价体系，以应对 CBAM 对中国出口商的合规要求。这还将为中国创造推动创新的新机遇，并鼓励对新兴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

为促进全国碳市场在建设过程中的技术知识交流和相互理解，中国应建立双边和（或）多边协调机制，加强在碳市场建设上的合作与沟通，并与国际碳足迹标准保持一致。

总结

本篇工作报告汇集了多家深耕中国减碳事业的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会员企业的共识和建议。每家企业在践行减碳目标的过程中都面临着不同的技术挑战、监管障碍、成本不断增长等限制。尽管面临种种困难，企业的共同愿景是与中美两国政府开展更紧密的合作，共同探寻并落实有意义的气候解决方案。

在构建低碳技术、碳市场和循环经济相关监管框架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利用工商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这一宝贵资源。允许跨国公司通过政策对话等平台来贡献其专业知识，将加快包括《阳光之乡声明》在内的中美政府间交流成果的推进与落实。

作为一家通过以结果导向的务实沟通扩大中美经贸关系的机构，我委员会将致力于构筑中美两国政府中的关键利益相关方和美国工商界间的桥梁，推动中美双边在气候变化上的行动，惠及两国经济、民众乃至全球。

我委员会将持续寻求调研机会，组织专家圆桌会，促进技术知识交流，发布报告并组织系列活动，推动中美在气候变化议题上的合作。未来可探讨的议题可能包括氢能、液化天然气、能源效率、地方合作、全球价值链减碳、生物燃料以及绿色电力交易市场等众多领域。